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 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并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一、增加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江伟年先生（截至提案日，江伟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98,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0%）书面提交的《关于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临时议案的函》，江伟年先生提议将《关于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江伟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98,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0%，具有临时提案人的资格。临时提案的时间、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的临时议案

（一）《关于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调整后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二）《关于提请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